

证券代码：871318

证券简称：创悦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邓远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89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31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情况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程工作情况，以及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作出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情况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及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作出

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情况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情况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情况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全部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情况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与实力，且该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同意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艳飞、李姣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八) 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